

#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公告

(2025)浙0304破申48号

温州德明光学有限公司（登记股东张子豪）：

申请人陈丹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破产清算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和本院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的，视为你公司经通知对破产申请无异议，本院将依法裁决。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联系人：黄法官 电话：55888918